

证券代码：870875

证券简称：豫辰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前汪村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路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676,238.63 元，公司 2020 年度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决定对 2020 年利润进行分配，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10 股派现 1.2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0 年监事会

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玉层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刘青女士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刘玉层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期满。

刘玉层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周耀鹏律师、杨学林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青	监事	离职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玉层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